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4 月 20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言人：盧美娟行政執行官

連絡人：曾麗玲主任

連絡電話：08-7366626 #2201

編號 112-19

「做工的人」車子欠 721 件交通罰單與稅費 屏東執行分署查封不動產後 義務人為圓夢抱現金繳清

屏東縣獅子鄉有位男子從事綁鐵工作，名下有好幾部汽機車，卻沒有按時繳納這些交通工具的牌照稅、罰單、停車費與通行費累計共達 721 件，金額高達 60 餘萬元，案件自 98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，雖經扣押義務人的存款與造林補助金，但只有執行到數百元，他的汽機車部分老舊，部分已設定高額動擔給車貸公司，並無執行實益，不得已只好查封他位於枋寮已設定抵押給農漁會的透天厝，義務人才趕緊到分署辦理分期繳款。

日前男子突然現身帶著 21 萬元現金來找書記官表示要一次繳清餘款，因為想買一部上百多萬元的進口車，欲將查封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作為銀行借款擔保，希望分署能塗銷查封，遂將剩下的 191 件案件全部清償，國庫終於順利徵起所有稅費罰單，分署也迅速發函通知地政事務所啟封，讓義務人一圓購車夢。

屏東分署表示，車主不繳牌照稅、停車費與通行費等稅費，會再衍生相關罰鍰，而交通罰單逾到案時間再繳也會被裁罰較高倍數，故按時繳納可以避免這些原本不必要罰款的產生，得以將工作所得盡量用以早日清償車貸或其他家庭開銷。如果義務人確實有經濟上困難無法一次繳納完畢，可提出相關資料經分署核准後辦理分期，並應按期繳款，否則義務人個人或擔保人財產被分署執行，又會產生手續費及鑑價等程序費用，非常不划算。



書記官開單給義務人繳款，示意圖



義務人滯欠 721 件交通案件，為塗銷不動產查封帶現金繳清